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8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10元，共计募集资金30,250.00万元，坐扣承销费2,300.00万、保荐费用1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85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35.00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1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9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与子公司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子公司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子公司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0673556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202021529900724048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余杭支行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458000000478275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余杭支行	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0458000000491105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	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202021529900727827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余杭支行	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0458000000491127	已销户
合 计	/	/	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鉴于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予以结项，并且将募集资金 6326.77 万元（含利息收入）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账户注销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4 日